

總目 62 – 房屋署

管制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預算..... 3.03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1：房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詳情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67.6	333.0	307.1 (-7.8%)	303.0 (-1.3%)

(或較2004-05原來預算減少9.0%)

宗旨

2 在這項綱領下，房屋署為政府進行清拆工作，騰出土地供發展或作其他用途，並防止有人在政府土地和新界區內的已批租農地上興建新寮屋。房屋署亦會妥善維修透過署方寮屋區改善計劃所提供的各項設施。

簡介

3 涉及的工作計有：

- 登記清拆區內的住屋、商舖等；
- 審查受清拆影響人士的資格，並安置確實居住於清拆區內的住戶；
- 阻止僭建活動、巡查及拆卸新僭建物；
- 調查已申請租住公屋的寮屋居民個案，以便圍封或清拆因而騰空的寮屋；
- 協助遷置和安置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需遷走的違例天台搭建物住客；
- 協助土木工程拓展署屬下的土力工程處執行受斜坡安全影響寮屋的非發展清拆；
- 協助環境保護署拆卸政府土地上已予補償的飼養禽畜搭建物；
- 協助地政總署執行政府土地及已批租農地的佔用暫准證／許可證上的條件；
- 為緊急事故災民進行登記，以便日後給予安置；同時為他們安排臨時棲身之所；以及
- 維修在寮屋區改善計劃下提供的設施。

4 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署方嚴格管制寮屋活動，並迅速遏止新寮屋的搭建。為配合屋宇署每年就清拆違例天台搭建物而訂立的目標，署方亦有效地作出安排，遷置和安置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需遷走的違例天台搭建物住客。年內完成的清拆計劃包括：

- 屯門嘉龍村小欖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
- 沙田新市鎮第二期 T3 號道路工程(大圍段)；
- 元朗沙埔村鄉郊渠務復修工程；以及
- 大嶼山昂坪交通匯點工程。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在清拆計劃公布後審查受影響居民的安置資格	8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接獲發生緊急事故的報告後有關人員抵達現場所需時間	1 小時內	100%	100%	100%

總目 62 – 房屋署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因既定的寮屋清拆計劃或緊急清拆計劃而			
獲遷置的人數	1 700#	200#	1 500
已清拆的搭建物	5 900#	470#	2 500
清拆違例天台搭建物			
獲遷置的人數	2 600	2 800	2 300
已清拆天台搭建物的樓宇	880	850	700
寮屋管制			
非市區(不包括離島區)的寮屋人口	190 000	189 000	188 700
已清拆的僭建物	370	210	140
已申請租住公屋並已接受調查的寮屋居民個案	1 840	1 100	1 100
緊急事故			
即時協助安置受暴雨、水浸、火災和山泥傾瀉等緊急事故影響的災民的宗數	26	20	26

二〇〇三年與二〇〇四年的實際數字有所差異，主要是因為涉及 71 公頃土地、3 000 搭建物，以及 370 戶家庭共 840 人的后海灣幹線大型清拆計劃，已於二〇〇三年七月竣工。二〇〇四年獲遷置的人數減少，主要是因應工務部門的要求押後或重新安排部分主要發展計劃所致。不過，署方已把負責清拆計劃的人員調往加強支援清拆違例天台搭建物的工作，年內已遷置了 850 幢樓宇的違例天台搭建物住客共 2 800 人，較承諾每年清拆 700 幢樓宇的天台搭建物的目標為高。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房屋署將會：
- 承擔因工務部門押後或重新安排計劃而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撥歸本年度的清拆計劃；
 - 協助遷置和安置因屋宇署加強執法行動而需遷走的違例天台搭建物住客；
 - 為渠務署的寮屋區水災危險研究提供資料核對支援；
 - 協助土木工程拓展署屬下的土力工程處利用地理信息系統維持有關非發展清拆工作的資料庫；以及
 - 繼續在新界寮屋區執行監控及預防登革熱的宣傳工作和協助清除蚊子滋生黑點。

總目 62 – 房屋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3-04 (實際) (百萬元)	2004-0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4-05 (修訂) (百萬元)	2005-0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367.6	333.0	307.1 (-7.8%)	303.0 (-1.3%)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減少9.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10 萬元(1.3%)，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減少、二〇〇五年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以及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會刪減 35 個職位。這筆撥款已計及 333 名獲調配參與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綱領下相關工作的人員的薪金和運作開支，以及 398 名重新調配到公共屋邨以支援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訂措施的人員的薪金。

總目 62 - 房屋署

分目 (編號)	2003-04 實際開支	2004-05 核准預算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67,562	332,952	307,139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2,976,559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2,976,559	—	—	—
	經常開支總額	367,562	332,952	307,139
	經營帳總額	367,562	332,952	307,139
	開支總額	<u>367,562</u>	<u>332,952</u>	<u>307,139</u>

總目 62 – 房屋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房屋署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的工作開支預算為 302,952,000 元，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187,000 元，而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64,610,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個人薪酬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02,952,000 元，用以支付房屋署在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綱領下所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包括重新調配到公共屋邨以支援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訂措施的人員的薪金。

3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為 2,976,559,000 元，用以支付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工作的公務員(包括在寮屋清拆及寮屋管制綱領下工作的人員)的薪金及津貼。這分目下的開支由房委會發還。